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从）〔2024〕36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环投从化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从化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749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拟选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潭口村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生活垃圾物流通道栈桥下地块，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中转。本项目占地面积 304.94 m<sup>2</sup>，设置 3 个暂存区，收运的危险废物种类及范围包括 6 大类中的 30 小类，共 20000 吨，均由产废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的相关管理要求密封包装，现场不进行拆包、分装与处置工序。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定期更换的碱液喷淋废水依托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高浓度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生产用水,不外排。

(二)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 NMHC、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硫酸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声源采取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定期检修与维护,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要求,落实防渗等措施。收运过程中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运输资质的单位开展危险废物收运工作。本项目收集及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环境管理水平与应急处置能力。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